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天基

　　曾映翔（即林雅萍之承受程序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張理樂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曾得亮

　　曾素蓮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柏霖

　　李秋妹

　　曾佑寧

　　曾孟博

　　曾億寧

　　曾俊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共有物管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第一項第2行關於「曾柏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曾孟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